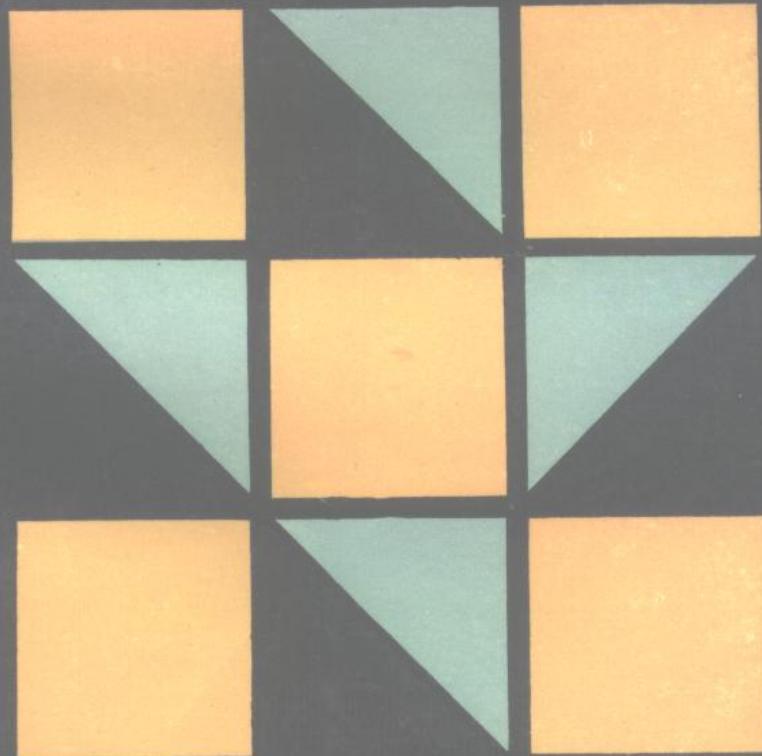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



B84-06

31
32



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林 嘉 张唤民 陈伟奇译 陈泽川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028134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W. W. Norton Company Inc.

根据美国诺顿出版公司《弗洛伊德心理学著作标准版全集》译出

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林 尘 张唤民 陈伟奇 译

陈泽川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375 插页 3 字数 166,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37,001—222,000 册

书号：2188·30 定价：1.85 元

译者的话

弗洛伊德这个名字，对国内读者来说，也许并不算太陌生。至少有不少人听说过有这么个人及其如此这般耸人听闻的精神分析理论。然而，他的理论的真正内容却鲜为人知。解放前，商务印书馆曾翻译出版过他的一些著作。建国后，由于种种原因，国内学术界对弗洛伊德的研究十分贫乏，至于普通读者则更少有条件问津了。

前不久，译者偶尔与人谈及翻译出版弗洛伊德的著作，发现对方的反应竟不下于“谈虎色变”：在有些人心目中，弗洛伊德似乎类同于那些写黄色小说的作家，他的理论即便对学术界人士，也象国外那些不宜给儿童看的电影一样，最好是不要涉足。其实，这些想法都是出于不了解弗洛伊德理论真实内容而引起的误解。只要我们研读了他的著作，哪怕是一篇短文，就会发现，这些误解和疑虑是完全不必要的。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年生于现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弗莱堡。三岁时，全家迁居维也纳。1873年入维也纳大学学医，专攻神经病学，后不久开始从事精神分析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公推弗洛伊德为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也就是说，精神分析学的创立已经有一个世纪之久了。

弗洛伊德一生著述甚丰。他的第一部著作《歇斯底里研究》是与布罗伊尔合著的，发表于1895年。该书被称为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奠定了弗洛伊德研究的基础。1899年，弗洛伊德发表了他那后来才成为举世闻名之作的《释梦》，然而当时无论在维

也纳还是在国外，都没有引起什么人的重视。人们仅仅把他提出的理论观点当作耸人听闻的奇谈怪论而已。

只是到了1905年，他的《性欲理论三讲》一书发表，这才真正引起世人的重视。这是他的第一部问世伊始即受到重视的著作。非但如此，它还在所谓的伦理学家中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这些人对弗洛伊德及其理论表示出极大的愤慨和敌意。一时间，弗洛伊德成了德国科学界最不受欢迎的人。可是，这些并没有使他气馁和退缩，他依然潜心研究，并不急于反驳，而是不断地提出新的证据。

1908年4月，荣格创立了国际精神分析学会，在萨尔茨堡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直到这时，精神分析学和它的创始人——弗洛伊德才正式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认可和重视。从此，精神分析作为一门科学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起来。国际精神分析学会成立五十年后，已经拥有了三十个分会。如今，人们已不再把弗洛伊德的理论当作异端邪说。弗洛伊德本人也成了举世公认的著名心理学家。

正是本着严肃的科学探讨精神，我们在这里选译了他后期发表的三篇主要著作：《超越唯乐原则》，《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以及《自我与本我》。这三篇著作比较集中、概括地反映了弗洛伊德晚年成熟的理论，也是他后期对整个人的心理所作哲学思考的结果。与其早期研究相比较，这三篇著作尤其显著地体现了他在理论研究上达到的较高成就。

弗洛伊德最初是作为一个神经病学家和精神科医生来从事研究的。他的研究对象是歇斯底里症患者一类的非正常人，课题便是这些人的反常行为。他发现，这类患者的反常行为并非单纯的、无目的的和无意义的，而是有着特定的形成原因。因此，他认为，精神科医生的任务不是去寻找这些病症的生理原因，而

是去发现它们的心理原因。一旦获得这种发现，便有了治愈这些疾病的条件。弗洛伊德根据研究发现，这些病的起因与病人的某些无法被人接受、无法得到实现的愿望有关。这是一种“性”的愿望，它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人的幼年期。他认为，人早在幼年期就已经有了性欲。古希腊神话中的奥狄帕司，无论怎样回避，最终还是逃脱不了恋母弑父的下场，这象征他对他的母亲有一种本能的依恋欲望。同样，在儿童身上也存在着类似情形：男孩依恋母亲，女孩依恋父亲。弗洛伊德把前一种情况称作奥狄帕司情结，后一种情况称作伊赖克辍情结。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儿童的这些不现实的愿望不可能得到满足，因而产生了压抑。这些失败的经历随着时间的流逝非但没有被忘却，反而一直被下意识地保留在内心深处。它们就象活的火山那样积聚着能量，直到有一天突然爆发，这便引起神经症的发作。象梦这一类现象，实际上是通过象征的形式将这些愿望表现出来，并使其得到满足。弗洛伊德指出，若是将患者内心深处的思想分析、诱导出来，那将在治疗上取得一定的效果。

这些就是弗洛伊德早期研究的方向。可以看出，他这时的研究基本上还未超出神经精神病学的专科研究范围。然而，到了1905年之后，他的研究进入了人们通常划分的后期阶段。这时，他明显地开始认识到自己的发现具有更加广泛的意义，他的学说对人类问题提供的解释远远超出了神经精神病学的狭隘范围。因此，我们认为，他晚期的立足点越来越高，探讨的问题越来越一般化，研究的对象从神经症患者扩大到了整个人类。从这个角度看，弗洛伊德使他的研究哲学化了，他的理论成了一种哲学。我们选译的三篇著作正是集中反映了这些特征。

《超越唯乐原则》发表于1920年。它的大致内容是，人们原先以为，决定人的行为的主要动力是唯乐原则，也就是寻求快乐

和满足。因为这是由人的本能决定的。可是，弗洛伊德经过研究移情现象发现，除了唯乐原则；还有一条更基本、更符合人的本能的原则，它的作用超出了唯乐原则。这就是强迫重复原则。它要求重复以前的状态，要求回复到过去。这也正是由本能决定的。在此，弗洛伊德提出了他对本能的独特见解。他认为，本能所表现出来的倾向并不是象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是积极的、发展的、促进变化的。相反，本能是生物惰性的表现。它要求回复到事物的初始状态，因而是保守的。象人这样的有机体，其所源出的状态是无机状态，人身上那种具有保守倾向的本能所要求恢复的正是这种无机状态，所以这种本能实际上就可称之为死的本能。除了死的本能之外，人身上还有另一种作用完全相反的本能，它要抗拒死亡，要使生命得到保存和更新，我们可称它为生的本能。弗洛伊德认为，真正的生的本能就是性本能。因为它导致繁殖，导致新生命的诞生，并使人类的生命历程得以延长。生的本能是建设性的，而死的本能是破坏性的。由于这两种本能作用相反，又始终同时并存，这就使得人的生命运动历程总是带着动荡不定的节奏。这种矛盾从生命一产生就存在了，它就是那个使人大惑不解的生命之谜。

在这篇著作中，弗洛伊德除了指出强迫重复原则存在之外，还第一次把本能概括成上述两大类，并指出它们的对立作用，这不能不说这是人类对本能的认识史上的一个新里程碑，也是给后来的研究者印象极深的一个重要观点。

翌年，弗洛伊德发表了《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它的主题是说明集体心理学的本质。一个最显著的集体心理学现象是：当一个人处在某个集体中时，他会丧失自己原来的性格特点。他会变得感情用事、责任心下降、良心消失、智能减退。他身上原来被压抑着的那些无意识本能现在统统得到释放，会使

他干出一些以前不会干、或者不敢干的事情，这些行为是不符合他原来的性格的。以往研究集体心理学的专家，为了说明这种现象的形成原因，一直在寻找构成集体的关键因素，认为惟有它才是使个人进入集体后会出现诸如此类现象的原因。可是，弗洛伊德认为，他们在寻找这个关键因素时却走错了方向，因而没有得到正确的结果。他指出，真正的方向应该是着眼于集体中领袖与个人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一种“爱的联系”，用弗洛伊德的专门术语说，是“力比多联系”。这种力比多联系才是使集体得以构成和稳固存在的关键因素。这种爱虽然不是以两性结合为目的的性爱，但它仍属于性本能冲动的表现。在弗洛伊德看来，爱的核心是性爱，此外还包括对双亲、对子女、对朋友的爱，以及对某一抽象观念的爱。后一类爱也同性爱一样是性本能冲动的表现，只是它们原来的那种要求两性结合的目的被转移了，或被抑制了。因此，也可以说，性本能其实分作两类：一类是其目的未受抑制的，一类是其目的受到抑制的。而在一个集体中把众多个人联结在一起的纽带，正是这后一类性本能所表现出来的情感联系。

这个理论显然是弗洛伊德早期用性来解释神经症的观念的推广和扩张。他不仅用性的原因来说明歇斯底里患者的反常行为，而且还用它来解释正常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它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核心力量。

《自我与本我》最初发表于1923年。它可以说是弗洛伊德最后一篇重要著作。国际学术界人士认为，它对人的心理及其活动的描述不仅是新颖的，而且是革命性的。至少在使用的术语上看，这部著作发表后的所有精神分析著作无一不带有它的烙印。

在该书中，弗洛伊德对人的心理作了专门的分析。首先心理可分成两部分：自我和本我。本我是最原始的、无意识的心理

结构，它是由遗传的本能和欲望构成的。在本我中，充满着发自本能和欲望的强烈冲动，它们始终力图获得满足。因此，本我其实是一种非理性的冲动，它完全受唯乐原则的支配，一味地寻求满足。自我是受知觉系统影响经过修改来自本我的一部分。它代表理性和常识，接受外部世界的现实要求。因此，它根据唯实原则行事。它的大部分精力用以控制和压抑来自本我的非理性冲动。它主张克制，但不否定本能的要求。它提倡通过迂回的途径来满足这种要求。自我与本我的关系就象骑手与他的马的关系。其次，在自我中还能作进一步的区分，这就是分作自我和自我的典范。这种区分在《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一书中已经提出了，不过，在本书中后者又被进一步明确为超我。超我是人性中高级的、道德的、超个人的方面。它也是人们通常说的良知、自我批判能力一类的东西。它代表人内心中存在的理想的成分，因此也叫自我的典范。它以良知的形式严格支配着自我。

弗洛伊德在以上三篇著作中提出的观点在心理学理论上是重大的突破，因此很值得重视和研究。然而，指出它们的重要性并不就是提倡全盘地接受和肯定它们。在我们看来，这些观点中存在着十分明显的错误倾向，它们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泛性论倾向。弗洛伊德早期用性本能的作用来解释神经症的起因，在那个特定的领域中这也许可以说是一个重大发现，至少可算是颇有创见的一家之言；否则，他不会成为国际公认的精神病专家。可是，他在后期却进一步用这个理论来解释一切人的行为，乃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流露出十分清楚的泛性论倾向。其次，他的理论也是一种非理性主义的理论。他把非理性的情绪、本能、欲望提高到了首要的地位，把它们当作决定人的一切行为的基础和动力。第三，当他把本能、欲望等一些先

天遗传的心理倾向作为人的行为的决定因素时，忽略了外部世界、社会环境和生活条件对人的行为所起的决定性影响。从这方面看，他的思想有着唯心主义的倾向。

从普遍的范围看，我国对弗洛伊德理论的研究还刚刚开始，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批判探讨工作有待于随着研究的深入而展开。如果我们的译本能为这种科学的研究和探讨工作提供哪怕是一点点的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本书译自英译本的《弗洛伊德心理学著作标准版全集》第十八、十九卷。这是国际公认的比较准确、学术性较强的版本。编者在编纂过程中附加了许多说明性、比较性、提示性的注释，对理解弗洛伊德思想及其发展过程有很大帮助。本译本保留了所有这些注释，并用方括号表示，以区别于原著者的注释。

本书中的《超越唯乐原则》和《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由林尘翻译，《自我与本我》由张唤民、陈伟奇翻译。承蒙陈泽川先生的鼎力襄助，百忙中审校了《超越唯乐原则》和《自我与本我》，贾谊诚先生对本书的译文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林 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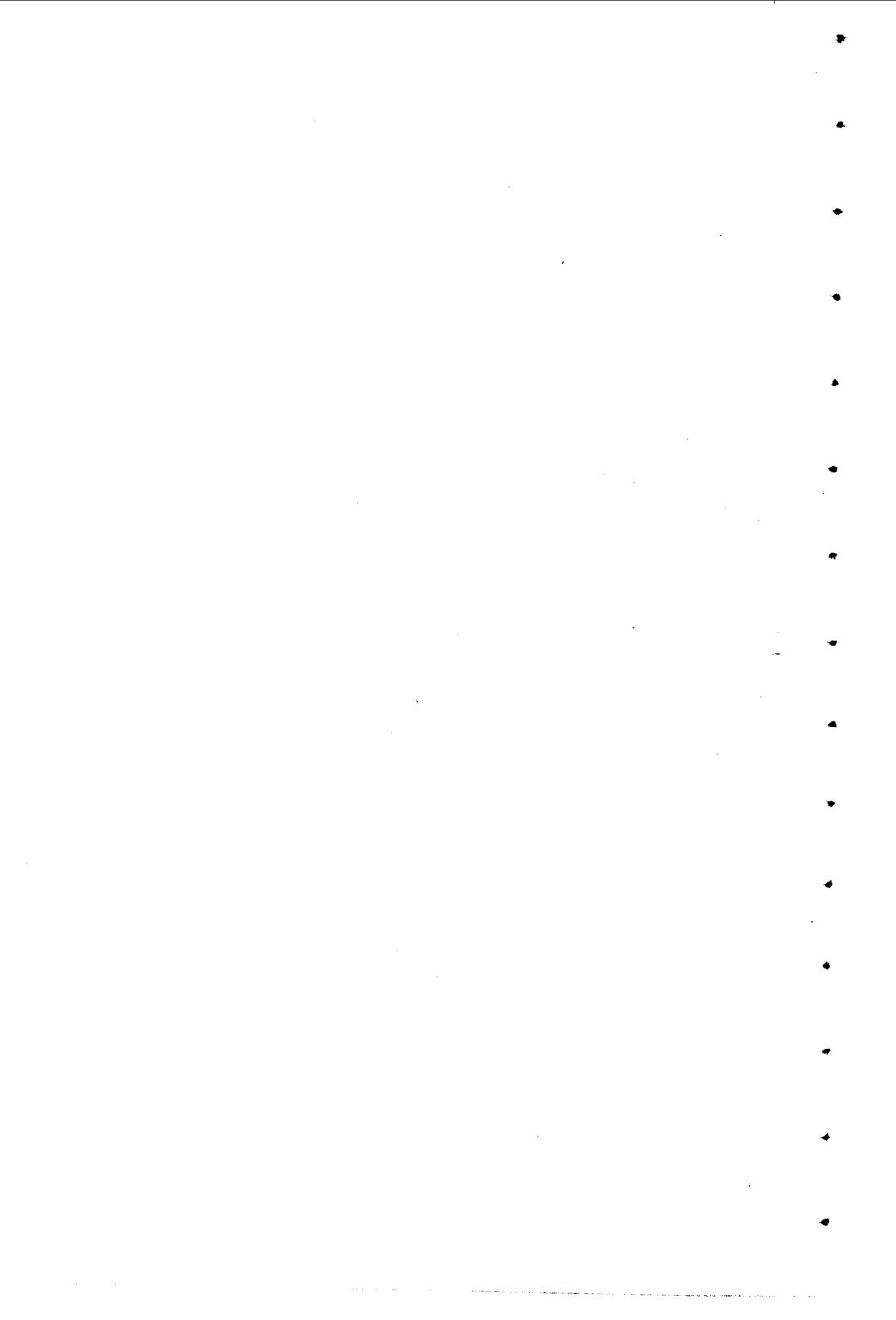
1986年1月

028134

目 录

超越唯乐原则.....	1
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	71
自我与本我.....	157
书目索引.....	218

超越唯乐原则



第一章

在精神分析理论中，我们十分肯定地认为，心理事件经历的过程是受唯乐原则自动调节的。也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心理事件的过程所以会发生必定是由某种不愉快的紧张状态引起的。这种过程的发展方向是要达到最终使这种紧张状态消除的结果，即达到避免不愉快或产生愉快的结果。为了在考查我们的研究主题——心理过程时把上述过程也考虑在内，我们正在把一种“经济的”观点引入到研究中来。如果在描述心理过程时，我们除了估计“局部解剖学的”和“动力学的”因素以外还设法估计这种“经济的”因素，那么我认为，我们所提供的将是对这些过程迄今所能给予的最完整的描述，这种描述堪称“元心理学的描述”。①

在我们看来，我们通过这个唯乐原则在多大程度上接近或采纳了某个特殊的、历史上业已被接受的哲学体系，这是毫无关系的。我们是通过试图描述和解释自己的研究领域中日常观察到的事实而获得这些思辨性的假设的。优先和创见，并不是精神分析工作为自己规定的目标；而构成唯乐原则假设的基础的那些印象如此明显，几乎不能被忽视。不过，我们也非常乐意对这样一些哲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表示感谢：它们能使我们了解如此强制地影响着我们有关愉快和不愉快情感的意义。然而，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我们并没有获得什么中肯的指教。这是一个最模糊、最令人费解的心理领域。既然我们不能回避对它的

① [请参阅《无意识》(1952年e)第4节。]

研究，那么在我看来，最不僵化的假设将成为最好的假设。我们已经决定把愉快和不愉快同那种不是以任何方式“结合”^①在心中的、而是存在于心中的兴奋量联系起来考察。联系的方式是：不愉快与兴奋量的增大相一致；而愉快则与兴奋量的减少相一致。我们进行这种联系并非暗示：愉快和不愉快情感的强烈程度与兴奋量的相应变化之间是一种简单的关系。鉴于从心理生理学那里得来的认识，我们根本不打算提出任何正比例关系；决定这种情感的因素可能是一般特定时间内兴奋量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这里，实验可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在我们分析学者看来，要是没有十分确定的观察事实的指引，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是不合适的。^②

然而，我们不能继续对这样一个事实视而不见，那就是一个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费希纳 (G.T.Fechner) 关于愉快和不愉快问题所持的观点在一切主要方面均与精神分析研究迫使我们相信的观点一致。费希纳的论述见于他的一本小册子中。该书书名是《关于有机体产生史和发展史的几点想法》(1873年，第11部分，附录第94)。他说：“只要意识的冲动始终同愉快和不愉快保持着某种联系，那么我们也就能够这样认为，愉快和不愉快与稳定和不稳定的状态之间存在着一种心理物理学的关系。这一认识为我打算在别处更详细地讨论的一个假设提供了基础。根据这个假设，每一种产生于意识阈限以上的心理物理运动，当它接近完全的稳定性并超出一定的限度后，就会相应地产生出愉

① [兴奋“量”和“结合”的概念，贯穿于弗洛伊德的全部著作中。在早期写的《规划》(1950年a[1895年])可以找到有关这方面可算是最详细的讨论。尤其是该书第3章第1节的结尾部分有关于“结合”一词的长篇讨论。]

② [这一点在本书第69页上再次提及，并在《受虐狂的心理经济问题》(1924年c)一书中得到进一步阐发。]

快，而当它背离了完全的稳定性并超出一定限度后，就会相应地产生出不愉快。我们或许可把这两种限度称作愉快和不愉快的质的界限。在这两种限度之间，存在着某种空白地带，即审美的平静状态……”①

那些使我们相信唯乐原则主导心理生活的事实同样也可以用这样的假设来表达：心理器官竭力要使它自身存在的兴奋量尽可能保持在最低水平上，或者至少使这种兴奋量保持不变。这个假设不过是对唯乐原则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因为，如果心理器官的作用是要将兴奋量维持在低水平上，那么，任何打算增大这种兴奋量的东西肯定就会被看作是违反心理器官功能的东西，亦即不愉快的东西。从常性原则出发，必然会得出唯乐原则。其实，常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stancy)是从那些迫使我们采纳唯乐原则的事实中推论出来的。②况且，一种更详尽的讨论还将表明，我们认为由心理器官产生的这种倾向也可作为费希纳的“寻求稳定性倾向”原则的一个特例。他已将愉快的情感和不愉快的情感同这个原则联系起来了。

但是必须指出，严格地说，唯乐原则支配着心理活动整个过程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如果确实存在着这样一种支配作用，那

① [参阅《规划》第1部分第8节结尾。这里“审美”一词是根据“与感觉或知觉有关”这种旧的含义使用的。]

② [“常性原则”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弗洛伊德研究心理学的初期。布罗伊尔(Breuer)在他的《歇斯底里研究》(布罗伊尔和弗洛伊德合著，1895年)一书的理论部分第2节末尾，(用半生理学的术语)对这个原则作了详尽讨论。这便是关于常性原则最早公开发表的内容。在该书中，布罗伊尔把常性原则定义为“一种保持大脑皮层内部兴奋不变的倾向”。在同一段落中，他指出，这个原则是弗洛伊德先提出的。事实上，弗洛伊德本人在更早的时候就在一、二处地方简略地提及这个原则，尽管这些内容直到他逝世以后才发表。(参阅弗洛伊德，1941年a[1892年]，以及布罗伊尔和弗洛伊德，1940年[1892年]。) 弗洛伊德在他的《规划》一书的篇首部分，以“神经性惰性”的名称，也对这个问题作了详细讨论。]

么绝大多数的心理过程就必定会伴随着愉快，或者说必定会导致愉快。然而，普遍的经验却与这种结论完全相悖。因此，我们至多只能说，在人心中存在着一种趋向于实现唯乐原则的强烈倾向，但是它受到其他一些力或因素的抵抗，以致最终产生的结果不可能总是与想求得愉快的倾向协调一致。我们不妨比较一下费希纳提到的类似论点(1873年,第90页)：“某种倾向 趋向于某个目标并不意味着这个目标已经达到；而总的说来，这个目标又只能近似地达到，所以……”

如果我们现在转而探究哪些因素能阻碍唯乐原则实现的问题，便会发现自己再次处在一个很有把握并且十分熟悉的领域里。在作出解答时，有大量的来自分析的经验可供我们支配。

第一个表明唯乐原则以这种方式被阻碍的例子是经常出现而为人们所熟知的。我们知道，唯乐原则属于心理器官活动特有的基本活动方式，但是从处身于外部世界众多困难之中的有机体的自我保存角度来看，这种唯乐原则从一开始就是收效甚微、甚至十分危险的原则。在自我的自我保存本能的影响下，唯实原则取代了唯乐原则。^①唯 实 原则并不是要放弃最终获得愉快的目的，而是要求和实行暂缓实现这种满足，要放弃许多实现这种满足的可能性，暂时容忍不愉快的存在，以此作为通向获得愉快的漫长而曲折的道路的一个中间步骤。但是，唯乐原则作为性本能的活动方式，长久而固执地存在着，而这些性本能又是极难“驯化”的，结果唯乐原则就是从这些本能出发，或者在自我本身中，经常挫败唯实原则，从总体上给有机体造成损害。

然而，用唯实原则来取代唯乐原则，显然只能解释少量的、并且不算最强烈的不愉快的体验。在自我向更高度复合的组织发展时，在心理器官内部发生的冲突和矛盾中还可发现另一

^① [参阅《详论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弗洛伊德，1911年b。]